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87号

当事人：灌南喜满堂蜜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764189253W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营业场所：灌南县三口镇尧河村

法定代表人：李跃生

身份证号码：320921196208050617

联系电话：13851190259

联系地址：灌南县三口镇尧河村灌南喜满堂蜜园

2021年11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现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仓库内有标注“PP塑料盖（食品用）生产许可证号：苏AQB320-312XW 徐州兴民制盖厂”等字样的瓶盖12包，包装物上标注的生产许可证号涉嫌伪造。执法人员现场抽取PP塑料盖样品10只。2021年11月26日，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涉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食品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瓶盖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11月26日，当事人到本局进行了调查询问，并提供了徐州兴民制盖厂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以及购销合同，送货单等复印件，无法提供徐州兴民制盖厂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1年11月25日，本局向铜山区市场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请求其协助调查徐州兴民制盖厂是否取得食品相关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但该局一直未回函。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无徐州兴民制盖厂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立案审批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2. 本局提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四张、询问笔录等，证明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了徐州兴民制盖厂的瓶盖的事实；
4. 购销合同、送货单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与徐州兴民制盖厂的购销关系；
5. 询问通知书，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徐州兴民制盖厂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事实；
6. 协助调查函、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执法人员请徐州兴民制盖厂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局查询其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事实；
7.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证企业查询，证明徐州兴民制盖厂未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38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食品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瓶盖，违反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采取减轻处罚。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局拟责令你单位停止使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瓶盖，并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 1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